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5号

罪犯张明，男，199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48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不予奖励一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4月30日，罪犯洪得峰在个人储物箱内私藏含有淫秽内容的本子，经民警调查了解，含淫秽内容本子系该犯与罪犯洪得峰手写，暂无传阅他人，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5000元。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，本事实有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为证。

该犯考核期内有一次重大违规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明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